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楓人字第114210021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院114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人員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

依據：依據本院114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公告事項：

一、應試人員名單如下：

A01施O綸、A02楊O緯、A03鄒O宇、A04李O叡
A05曾O豪、A06林O均、A07趙O童、A08江O儒
A09劉O綺

二、應試人員A02楊O緯、A04李O叡、A05曾O豪、A06林O均、A08江O儒、A09劉O綺等6人，最遲需於應試當日繳交體格檢查表及肺結核痰塗片呈陰性反應等文件，未繳交上開表件或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仍不得應試。

三、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符合參加甄試人員請於1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8時50分於本院行政大樓1樓集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

(二)體能測驗時間及地點：上午9時，本院法庭大樓地下一樓健身房。

(三)口試測驗時間及地點：體能測驗結束後，約上午10時30分，本院3樓簡報室。

四、注意事項：

(一)甄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任一正本報到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前往應試場所，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二)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則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本院（https://pcd.judicial.gov.tw）及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官網徵人啟示發布公告，不逐一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院長 許仕楓